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
|-----------------------------|--|--|---|--|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u>10,813</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u>10,813</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及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